

JIANCHA
YANJIU

检察研究

2014年
(总第050期)

第
4
卷

方晓林 / 主编

【本刊特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牢牢把握检察工作
正确方向 / 徐安

【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依法治国的检察命题——学习《中共中央
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体会 / 李乐平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法治中国建设的精神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
有关法治中国建设决策的学习体会 / 桂万先

【检察改革】关于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的思考 / 葛志军

【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专题研究】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实证研究及适用
发展——以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的数据为样本 / 邢露

【检察实务】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法治化思考 / 周合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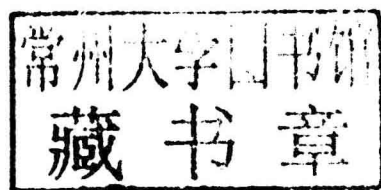
中国检察出版社

JIANCHA
YANJIU

检察研究

2014年
(总第050期)

编委会主任 / 徐安
主编 / 方晓林



第
4
卷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研究. 2014 年. 第 4 卷 / 徐安, 方晓林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102 - 1354 - 0

I. ①检… II. ①徐… ②方…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0269 号

检察研究 (2014 年第 4 卷)

方晓林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88960622

发行电话: (010)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3 印张

字 数: 237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354 - 0

定 价: 30.00 元

全套共四册 总定价: 12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 任：徐 安

副主任：严 明 方晓林

委 员：蒋永良 杨其江 葛志军 王君悦
赵志凯 汪 跃 成吉喜 戴 飞
俞波涛 周剑浩 王 鹏 孙道林
钱俊海

主 编：方晓林

副主编：张承平 桂万先 鲍 杰

编辑部主任：张承平

编辑部副主任：桂万先 鲍 杰 张 毅

执 行 编 辑：马 融 韩 青 杨吉高

苏学峰 王晓刚 张华月

目 录

本刊特稿

-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牢牢把握检察工作正确方向 徐 安 / 1

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 依法治国的检察命题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体会 李乐平 / 13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法治中国建设的精神动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有关法治中国建设决策的学习体会 桂万先 / 20

检察改革

- 关于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的思考 葛志军 / 31
- 检察信息公开的价值、理念与原则
——以检察信息公开法治化为视角 尹 吉 / 43
- 检察机关执法办案信息向社会公开若干问题研究 丁建玮 / 58

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专题研究

-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实证研究及适用发展
——以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的数据为样本 邢 露 / 68
- 侦查人员出庭说明情况的现状与完善
——以检察实务为分析视角 马春晓 / 79
- 论检察机关参与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角色定位、实践困境与完善路径 刘合臻 孙飞先 孟 杰 / 88

修改后行政诉讼法专题研究

试析行政诉讼法中的调解制度 杨康健 张利利/97

法学专论

刑事错案的成因及预防 王冠军 丁海涛 李 艳/107
深化改革视野下的法官职业保障 薛剑祥 李青春 袁 辉/120
一般自首在司法适用中的问题研究 汪 跃 刘培志/129
故意杀人犯罪中被害人过错研究 李 军 毛 贺/139

检察实务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法治化思考 周合星/151
检察机关岗位素能基本标准行文体例初探
——以案件管理岗位为例 刘元见 莫佳宁/164

案例研讨

贪污罪的成立应以国家工作人员本人占有财物为前提 ... 王 勇 姚国梅/175

会议综述

江苏省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14年年会综述 张成敏 张华月/187

本刊特稿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牢牢把握检察工作正确方向

徐 安*

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工作，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出了很多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是指导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如何学习好、贯彻好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各级检察机关面临的重大课题。本文围绕检察机关如何以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牢牢把握检察工作正确方向，谈谈笔者的一些认识和体会。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首要任务是认准道路、把握好方向

道路问题关系全局、决定成败。习近平总书记在四中全会上明确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如果路走错了，南辕北辙了，那再提什么要求和举措也都没有意义了。因此，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首要任务就是要认准道路、把握好正确方向。这条道路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也是贯穿《决定》全篇的红线。正如总书记强调指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道路问题涉及以下三个方面：

*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一）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决定》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以及就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党的领导等方面作出的具体部署，实际上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基本内涵。具体来讲，主要包括八个方面：

一是制度基础，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二是领导核心，即中国共产党；三是指导思想，即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四是总目标，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五是总要求，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六是基本原则，即“五个坚持”；七是总布局，即全面加强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八是总方向，即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这些问题理解、把握好，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就有了比较准确全面的认识，在贯彻落实中也就有更加明确的努力方向。

（二）为什么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对这个问题，至少需要从两个方面来认识。

1.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法律制度与政治制度紧密相连，有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就必须实行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制度基础，我国一切法律法规和相关体制机制必须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属性，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建设领域的具体体现。实际上，在选什么道路的问题上，这些年社会上存在争议的，可以说是杂音、噪音不断。在国际上，一些西方国家认为，中国现在还是一党专政，因此不存在法治，中国要走法治道路，必须搞多党制，必须按照西方模式来进行。但是西方模式真的管用吗？苏联与东欧国家司法机关在全盘西化的浪潮冲击下，错误地摆脱共产党的领导，一些苏共党员甚至是司法机关领导层成员成了否定苏共历史、否定社会主义的急先锋，苏共司法机关从思想混乱演变到组织混乱，片面追求司法独立，导致面对反共势力猖狂的颠覆活动，却置身事外，造成了严重的社会混乱，使得国家衰

落、人民遭殃，这种情况下连国家都解体了，执政党都无法行使权力了，何谈法治？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根本方向决不能改变。在国内，也有一些人受此影响，这些年反复提出，中国要走宪政道路。宪政道路与我们讲的依宪执政不一样。因为我们国家的宪法最鲜明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是宪法明确的。而搞宪政道路，其实质就是要从法治问题上打开缺口，进而否定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搞多党制、搞司法独立。因此，在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坚定不移地坚持，就是要向国内外宣示，我们走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而不是西方资本主义的法治道路，我们要建设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而不是西方资本主义法治。

2.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我们党深刻总结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得出的根本结论。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党积极运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抓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正式颁布，确立了新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立法、行政、司法体制。这标志着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和根本性转变，初步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由于新中国是在经历长期封建统治的基础上开始探索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的，加之20世纪50年代后期党在指导思想发生“左”的错误，逐渐对法治不那么重视了，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使法治遭到严重破坏，付出了沉重代价。党的十五大以来，我们党深刻总结经验教训，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在制定重要法律、完善司法制度、建立执法队伍、普及法律知识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实践，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鞋子合不合脚，自己穿了才知道。”我们必须倍加珍惜这条道路，坚定不移坚持和拓展这条道路。

（三）怎样才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对这个问题，全会《决定》作出了明确回答。《决定》提出的“五个坚持”的原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求，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牢牢把握好这“五个坚持”原则。

一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既是一项宏伟的系统工程，也是一个长期复杂艰巨的历史进程，必须在党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推进。在党的领导下推进法治建设，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强大的组织动员能力，凝聚起全社会的共识和力量，这是我国独特的制度优势。当前，社会上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故意把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对立起

来。有的说,强调党的领导就不可能使依法治国落到实处。这种观点是极其错误的,必须坚决抵制。事实上,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提出来的,把依法治国上升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也是我们党提出来的,党一直带领人民在实践中推进依法治国。有的说,强调党的领导就不可能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这种把党的领导与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对立起来的观点也是错误的。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着重于管方向、管政策、管原则、管干部,也就是抓大事、管根本,而不是干预司法过程、干预具体案件。还有的提出“党大还是法大”?实际上这是个伪命题。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是统一的,宪法规定了党的领导地位,党代表最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党的领导与法律权威具有一致性。坚持党的领导,现实地体现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

二是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当家作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检察机关就要始终牢记检察院前面的“人民”二字,心中装着人民,执法司法中想着人民,办案过程中保护人民,时时刻刻接受人民监督。人民性是检察机关的根本属性,如果检察机关不保障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就会走向反面,被人民所唾弃。《决定》强调,“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等。这些都体现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的宗旨和特质。

三是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实行依法治国,就是要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决定》强调,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过程。立法上的平等是前提,如果立法有失公允、厚此薄彼,就在源头上制造了不平等。要实现立法上的平等,就需要民主立法,让利害关系人参与立法过程,重视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执法上的平等是关键,如果执法不公,搞选择性执法,那么法律规定上的平等就变成一纸空文。司法上的平等是保障,这就需要在司法活动中始终做到不偏不倚、刚正不阿,坚决反对与纠正有选择性办案和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守法上的平等是基础,所有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平等遵守法律,不允许在法律上搞例外、做变通、打折扣,任何人都不能有不受法律约束的法外特权。

四是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法律作为社会行为的底线,是社会公德的固化和外化,作为他律对人的行为发挥强制作用;道德作为更高的行为标准,起着自律的作用,使人们以遵纪守法为底线,根据自己的道德修养

和道德情操，作出不同的符合社会规范的行为。不实行依法治国，突破社会道德底线的行为得不到必要的制裁和惩处，人们就会放松内心的道德约束，以德治国就会失去底线和依托，就可能导致公德废弛。同样，如果没有以德治国，法治精神在全社会得不到普及和信奉，法律的权威也就得不到人们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因此，《决定》强调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五是必须从中国实际出发。一个国家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必然要与该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历史文化传统、人民的法律意识等相适应。具体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其特殊性即根源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检察制度适应中国国情的历史性选择结果。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下“一府两院”政治体制，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平行，都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而西方国家多实行“三权分立”，将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检察权并不是一种独立的国家权力，检察机关要么隶属于行政机关，要么附设于法院。可见，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明显高于西方国家检察机关。西方国家的司法制度并不完美，带有浓厚的统治阶级色彩，最近美国因警察暴力执法导致黑人等有色人种无辜被杀而不受任何追究的事件引发大规模民众示威抗议，美国中情局对恐怖嫌犯实行酷刑肆意折磨而没有人被追究责任，这难道是公正司法吗？恰恰说明其司法制度的虚伪性、不平等性。我国检察机关的职能也有其特殊性，不仅包括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还包括职务犯罪侦查、诉讼活动监督，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权力依法正确行使，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特别是我国当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仍然存在，加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显得十分迫切。因此，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一定要立足国情，从实际出发，体现出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

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认真研究和妥善处理新形势下加强党对检察工作领导的有关问题

（一）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与坚决贯彻党的主张、体现党的意志之间的关系

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二者并不矛盾，是坚持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一体两翼。在这个问题上，重点要把握好以下三点：

1. 在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中要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领导这样的大是大非面前，我们一定要保持政治清醒和政治自觉，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动摇。各级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干警要把遵守政治纪律放在第一位，对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定，必须无条件贯彻执行，绝不能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同时，要认真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省委和地方党委的决策和部署，并及时向地方党委、上级检察院党组请示报告相关重要事项。因为上级检察院党组、地方党委是党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作出的决议、决定贯彻了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指示，体现了中央精神与本部门、本地区实际相结合，我们应当坚决贯彻执行。坚持党的领导不是一句口号，必须落实在日常工作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行动上。

2. 始终把执行国家法律与执行党的政策有机结合起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都是人民根本意志的反映，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在党的政策上升为法律之后，检察机关就必须严格执行，以实际行动维护党的事业发展，保证党的执政地位。今年“两会”期间，中国法学网对我国法律实施状况进行了一个网上调查，近3万人参与投票，认为很差的占58%，认为较差的占20%，认为一般的占15%，认为很好和较好的仅占7%。检察机关必须加大法律监督力度，切实承担起法律监督的神圣职责，促进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保党的政策上升为国家法律之后能够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同时，我们也要注意把执行国家法律与执行党的政策统一起来。国家立法、修法的程序十分严格，法律往往会滞后于立法、滞后于急剧变化的现实生活，我们党也会根据时代的发展、形势的变化，制定一些方针政策来指导工作。在检察工作中，我们既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也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政策，尤其要把依照国家法律办事与根据党的政策开展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比如，在依法惩治各种刑事犯罪过程中，要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未成年人及轻微刑事犯罪实行轻缓处理，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增加社会和谐因素。

3. 始终坚守法治底线和党性原则，勇于抵制干预司法的错误行为。我们贯彻党的主张、党的意志，指的是党的正式决议和通过一定形式形成的明确意见，而不是党的某个个人的意志。在党的领导下开展检察工作，绝不能等同于领导干部个人可以随意违法干预执法办案工作。全会《决定》明确指出，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都不得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任何司法机关都不得执行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要

求。对干预司法机关办案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行为，检察机关要坚持原则，坚决进行抵制。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和每一个干警一方面要勇于担当，坚持党性原则，敢于秉公执法；另一方面对干扰行为，要及时向上级院报告，争取上级检察院的支持，排除阻力，确保执法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二）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严守宪法法律规定与严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之间的关系

依法治国是我国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而能不能做到依法治国，关键在于党能不能坚持依法执政。检察机关以党员干部为主体，必须坚持严守宪法、法律规定与严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相统一。

1. 检察机关必须带头遵守宪法法律规定、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要带头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各项规定，坚持严格规范执法，切实保障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益，坚决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坚持把宪法教育作为检察人员教育的重要内容，使各级检察院领导干部和检察干警牢固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要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对检察机关个别人的违宪行为，如随意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扣押、冻结、处置公民的合法财产，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有选择办案等，必须高度重视，坚决纠正。同时，要结合执法办案，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促进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使人民群众充分相信宪法法律，自觉运用宪法法律维护自身权益。

2. 检察机关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作为党员检察干警，仅仅遵守宪法法律是不够的。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可见，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根弦不能松，干部在政治上出问题，对党的危害不亚于腐败问题，有的甚至比腐败问题更严重。为此，作为检察机关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遵守宪法法律、严格执法守法的同时，更要严格按照党规党纪要求去做，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观念，既同违法行为作斗争，也要同违纪行为作斗争。

(三) 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实行司法责任制与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之间的关系

完善司法责任制目的是突出司法人员主体地位,明确办案责任,健全内部监督制约,促进公正廉洁执法;执行党的民主集体中制,目的是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力量,共同干事创业。两者并不矛盾,是有机统一的。

1. 要加快推进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推进司法责任制,实行谁办案谁决定、谁决定谁负责,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做好检察工作、提高检察机关办案水平的一个有效途径。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完善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确保案件处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从江苏目前推进的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试点情况来看,各试点单位逐步改变了以往办案层层审批、行政化色彩浓厚的状况,提升了办案效率,初步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办案质量也有了显著提升。主任检察官职业荣誉感明显增强,更加积极主动地思考如何开展工作,线索收集和诉讼监督意识显著增强。改革也使很多年轻人有了干劲和奔头,一些年轻干警将主任检察官作为奋斗目标。改革正实实在在地引导检察干警从“想做官”向“想做检察官”转变,树立了正确导向。

2. 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鲜明特点。实行司法责任制,与各级检察院在领导班子中、在党组织中实行民主集中制是相一致的,不是说将来搞了办案责任制,就不需要实行领导班子集体领导了,只要个人负责。在领导班子和党组织工作中,仍然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特别是属于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检察机关重要指示、选拔任用干部、大额资金使用管理等,都必须坚持集体决策,由党组会严格按照程序集体研究决定,绝不能简单由个人说了算或少数人“暗箱操作”。同时,要充分发挥检委会的业务决策作用,对重大检察业务工作部署、办理重大复杂案件,都要经过检委会讨论决定。

(四) 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自我革新去除痼疾与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之间的关系

改革从来就是扬弃,发扬优良传统,摒弃落后的理念与做法,两者不可偏颇,必须统筹考虑。

1. 制约公正司法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必须解决,不适应、不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陈规陋习必须摒弃。比如,过去办案中习惯于逼取犯罪嫌疑人供述,口供为王;个别地方往往搞有罪推定,片面追求法院判决有罪,并以此作为衡



量案件质量的标准，最终酿成错案。又如，过去在执法办案中习惯于重惩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忽视对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人民群众对此很有意见。这些都不适应时代要求，必须坚决予以革除。同时，当前还存在一些影响和制约检察权科学运行的体制性问题，比如检察机关因受制于地方人财物管理而影响司法公正的问题，检察机关行政化管理色彩浓厚不符合司法规律的问题，检察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不高影响法律监督工作质效的问题。在深化司法改革中，我们要以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突出问题为重点，进一步优化检察职权配置，完善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为保障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推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 改革的根本方向不能变，既有优良传统不能丢。绝不能在根本性问题上有任何动摇，有些不能改的，再过多长时间也不能改。现阶段检察改革已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面临的主要是一些难度比较大的深层次问题，其中很多问题与整个国家的司法体制、干部人事制度、财政管理体制等密切相关，可以说是牵一发而动全身。对于这些问题，社会各有关方面的意见不仅会不一致，而且有时完全不同甚至尖锐对立。我们必须在改革中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政治鉴别力，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始终坚定不移地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为方向，深入推进检察改革。同时，我们不能在改革的过程中把过去的好传统、好做法丢掉，“泼脏水时不能把孩子一起泼出去”。属于我们党多年来形成的光荣传统、我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特色、检察实践中一些好的经验做法，都不能丢掉。比如，我国的民事行政检察制度就很有特色，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形成了有效监督，有力促进了公正司法。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具有旺盛生命力的制度，应当继续予以坚持，并结合新的社会形势不断改进发展完善。

（五）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自觉接受党委和上级检察院党组领导与充分发挥本级院党组自身作用之间的关系

自觉接受党委和上级检察院党组领导是政治原则，不容动摇；充分发挥本级院党组自身作用是主观能动性的体现，是我们应有的担当。

1. 必须始终坚定不移地自觉接受党委和上级检察院党组领导。强调检察机关加强党的领导，必须尊重和服从党委和上级检察院党组的领导，对于党委和上级检察院党组形成的决议和意见，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各级检察院必须认真抓好中央和省委、最高人民检察院一系列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各项检察工作中。这应该是一个严肃的政治纪律，凡是因领导不力导致中央和上级部署在本地区、

本单位没有落实的,上一级检察院应对下一级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进行严肃谈话、责令改正。

2. 始终注重在行使检察权中发挥本级院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各级检察院党组,是党派到检察机关来领导检察事业的,必须体现领导核心地位,采取有力措施贯彻党的主张,体现党的意志。尤其是在司法体制改革推行后,过去检察官的选任和管理由各级院自行决定和承担。下一步,实行人员编制省统一管理了,省级检察院要对全省检察人员的招录分配、全省检察官的选任管理承担责任,省级检察院党组必须加强对全省检察人员情况的了解与掌握,改进领导方式。各市级检察院党组也要在改革中切实担当起责任,加强对改革试点任务的统筹把握,对改革的每个环节、每个步骤,检察长都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亲自负责组织落实。各基层检察院党组也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研究上级部署的贯彻执行具体举措,确保检令畅通、令行一致、步调统一。

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一定要在完善和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上下功夫

检察机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立足检察工作实际,深入调查研究涉及检察事业发展、检察制度完善、检察工作实践的具体问题,积极开展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为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作出贡献。

(一) 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自信心和自豪感

我国检察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吸收、借鉴中国传统政治文化、苏联检察制度和现代西方检察制度的合理成分,根据我国国情建立和不断完善而来的,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一项重要政治成果。当前,保障宪法和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成为法治中国建设的主要任务之一,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保障国家法制统一、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中的作用将更加突出、责任将更为重大。《决定》3次提及“检察权”,17次提及“检察机关”,9次提及“检察官”,190项工作举措中有82项涉及检察工作,并赋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等新的职责,对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寄予厚望。在党中央形成的正式的决定中,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如此强调法律监督、如此重视检察工作,实际上也是进一步明确了检察机关的地位作用、检察